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1：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18-2号4号楼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3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32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F-319-75号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32号

权益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宁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宁特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9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人	指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电控股	指	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欣世置业	指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芜湖信泽海	指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宁特钢、上市公司	指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以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抵偿欠付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债务及执行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发生的变化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欣世置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18-2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孙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3MA758EMQ9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不含旅行社业务）、酒店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2037年12月7日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18-2号4号楼
联系电话	0971-6112068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国投出资份额比例为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欣世置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孙康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陈小龙	监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二）青海国投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国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兴财

注册资本	881645.621326万元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000710586069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经营；对服务省级战略的产业和优势产业、金融业进行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构建企业融资平台和信用担保体系；发起和设立基金；提供相关管理和投资咨询理财服务；经营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电子材料、有色材料、工业用盐、化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铝及铝合金、铁合金炉料经销；房屋土地租赁，经济咨询服务，对外担保，实业投资及开发；矿产品开发（不含勘探开采）销售；普通货物运输；煤炭洗选与加工；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页岩油、乙烯焦油、沥青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1年4月17日至2051年4月16日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32号
联系电话	0971-6112068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青海国投94.3061%股权，青海国源社保基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青海国投5.6939%股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国投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兴财	董事长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温浩	总经理、董事	女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陈闽玉	董事	女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周雪峰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肖学英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文志广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赵福康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罗兵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李勇军	董事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三）芜湖信泽海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名称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7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6,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D3BCRQ0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2023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通讯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国投广场32号
联系电话	0971-6112068
股东及持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青海润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比例为93.3249%、青海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比例为6.3271%；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比例为0.3164%、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比例为0.32%；西宁国家低碳产业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比例为0.031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芜湖信泽海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陈岳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青海省西宁市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刻度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欣世置业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7.SH）的股票数量为10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3.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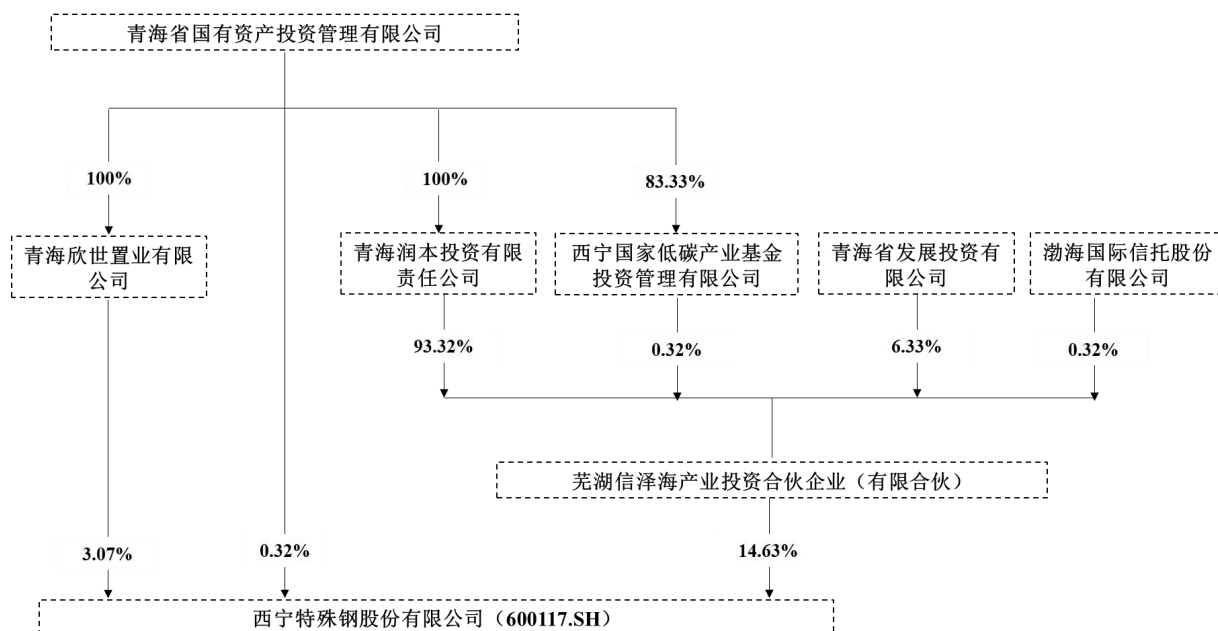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国投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7.SH）的股票数量为10,413,110股，持股比例为0.3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芜湖信泽海持有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17.SH）的股票数量为476,135,811股，持股比例为14.63%。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青海国投、芜湖信泽海、欣世置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青海国投直接持有欣世置业股权的比例为100%、青海国投间接持有芜湖信泽海合伙份额的比例为93.59%。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青海国投、欣世置业、芜湖信泽海构成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因机电控股以欣世置业100%股权抵偿欠付青海国投债务，双方已签署《青海国有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抵偿债务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上述协议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权关联关系变动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按照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股权持有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西宁特钢586,548,921股股票，占西宁特钢总股本的18.02%。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若出现转让情形的，承诺人及/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在相关转让协议中要求受让方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有进一步增持其持有的西宁特钢股份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宁特钢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欣世置业	100,000,000	3.07%	100,000,000	3.07%
青海国投	10,413,110	0.32%	10,413,110	0.32%
芜湖信泽海	476,135,811	14.63%	476,135,811	14.63%
合计	586,548,921	18.02%	586,548,921	18.0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因机电控股以欣世置业100%股权抵偿欠付青海国投债务，双方已签署《青海国有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抵偿债务协议》。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执行上述协议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股权关联关系变动成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西宁特钢586,548,921股股票，占西宁特钢总股本的18.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2025年7月14日，经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决议，同意机电控股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欣世置业100%股权转让给青海国投用以抵偿欠付青海国投债务。

2025年7月22日，经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决议，同意机电控股以欣世置业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

议转让方式转让至青海国投，用以抵偿机电控股及其子公司等额部分债权。

2025年9月12日，根据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持青海机电国有控股公司改革脱困及债务化解专题会议纪要》（青国资阅〔2025〕33号），同意机电控股以欣世置业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至青海国投用以抵偿相应债务。

2025年9月19日，青海国投与机电控股签署并执行《青海国有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抵偿债务协议》。

（二）尚待履行的程序

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西宁特钢股份存在股份限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7%
2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4.61%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西宁特钢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9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5年9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青海省西宁市
股票简称	西宁特钢	股票代码	6001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28号中小企业创业园5楼501室
	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中区七一路318-2号4号楼
	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92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3F-319-75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____普通股股票____ 持股数量：____586,548,921股____ 持股比例：____18.02%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票种类：____普通股股票____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 <u>586,548,921股</u> 持股比例： <u>18.02%</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5年9月19日 方式： 因执行《青海国有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抵偿债务协议》发生权益变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除因执行《青海国有机电控股有限公司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抵偿债务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发生的权益变动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欣世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2025年9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芜湖信泽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2025年9月19日